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崧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崧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玻璃球吸食器照片2張」、「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其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告吳崧瑋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愷他命濃度為71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677ng/mL，已逾

01 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
02 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
05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
06 之辨識、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7 行駛於道路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08 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
09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
10 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亦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11 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
12 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尚無其他碰撞、傷亡發生，並衡
13 酌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5 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映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蘇文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2302號

21 被 告 吳崧瑋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南投縣○○鎮○○街00巷00號
23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5樓A8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崧瑋於民國113年4月27日0時許，在臺中市西區市府路附
29 近某處，以摻加在香菸中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
30 品愷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

01 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30分許，行經
03 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1段與三民路2段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
04 因號誌變換為綠燈仍未前行，而將車輛停止在車道上而為警
05 盤查，發現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且初驗含有第三
06 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而徵得其同意於同日6時19分許採尿送
07 驗，結果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均呈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
08 為71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677ng/mL），始查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崧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
15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
16 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
17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又被
18 告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19 均呈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為71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20 為1677ng/mL），且前開尿液檢驗結果之愷他命、去甲基愷
21 他命濃度均大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
22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愷他命、去甲基
23 愷他命之濃度值，堪認被告確有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4 具之情，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黃嘉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葉宗顯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